

秘書室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九一)雲科大入字第 二八九四號

附件：如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中)

力出(五)廿三

教授兼主任秘書孫台平

pl05n

委員 錫

組員紀美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
傳真：(05)531-2035

o.k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各乙份(如附件)，敬請公告並 惠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以郵戳為憑)推薦適當人選。

說明：依據本校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及設計學院九十一年五月一日第一次遴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各遴選委員、本校各一級單位
副本：本校設計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秘書室、人事室

校長 林聰明

5.22
登送 17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徵求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 一、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公開徵求推薦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
- 二、本校設計學院九十學年度各教學單位如下：設計學研究所（博士班）、工業設計系（含碩士班）、視覺傳達設計系（含碩士班）、空間設計系（含碩士班）、設計運算研究所（碩士班）。
- 三、本校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具備左列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二）教育部審定之教授或相當教授資格者。
 - （三）具有卓著的學術成就與聲望且學術專長與本學院相符。
 - （四）具有前瞻的設計教育理念，相當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且品德高尚者。
- 四、本校設計學院院長候選人徵求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專任教師（含舊制助教）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二）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三）由國內外大學或學術機構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資格以上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五、有關本學院院長遴選之推薦表格，請向本校人事室索取或網址下載使用。凡有意推薦者，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於本（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本校人事室彙轉院長遴選委員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二三號）。有關遴選相關事宜若有不明之處，請逕洽人事室張丁財主任。電話：（05）5342601轉2550至2553。傳真：（05）5312035。
- 六、本啟事同時刊登於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